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8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的所有股东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均有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7,057,350 股增至 2,080,937,640 股（最终转增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时，可能涉及除权（息）调整，调整方式详见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届时将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待明确除权（息）调整安排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5、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四）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莱山区法院代表、公司管理人代表、台海核电代表、投资人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现场会议地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 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联 系 人：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 真：0535-3725577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疫情防控“个人责任”。

四、参加网络投标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风险提示

1、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因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明确所指，以下名词含义为：

烟台玛努尔	指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海材料科技	指	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玛努尔智能	指	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或债务人或重整主体或公司	指	纳入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的三家公司：烟台玛努尔、台海材料科技、玛努尔智能
台海核电或上市公司	指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中院	指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或莱山区法院	指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管理人	指	由莱山区法院指定的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债务人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被相关权利人依法留置的或涉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暂缓确定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中，因涉及未决诉讼、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账面记载或已知悉的，但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预计债权	指	暂缓确定债权以及未申报债权
评估机构	为债务人重整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联鲁评报字【2022】第 13291 号《资产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联鲁评咨字【2022】第 13109 号《评估咨询报告》
重整计划	指	《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包含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批准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以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裁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基准日	指	法院裁定受理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重整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8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前　言

烟台玛努尔是上市公司台海核电（证券代码：002366）的一家核心全资子公司，台海材料科技、玛努尔智能是烟台玛努尔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机械制造业务，是全球领先的、同时具备二代加转造主管道、三代核电锻造主管道及核一级关键部件制造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化核电装备制造企业。受国家核电行业政策调控和金融去杠杆政策影响，公司逐步陷入生产经营困境，并引发债务危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因烟台玛努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通过重整复兴再生的可能，莱山区法院根据相关债权人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烟台玛努尔重整，并指定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2021 年 3 月 8 日，莱山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与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公告。2022 年 2 月 16 日，莱山法院裁定撤销（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继续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等三家公司法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078、2021-024、2022-007）。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发来的《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30 召开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自行选择在电脑端或者手机端参会，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以通过电脑，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登录页（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网站，输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2.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在微信中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账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请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 Wi-Fi 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注意：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会，无法通过手机浏览器参会。

债权人一般会在召开会议前两天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含有用户名账号及密码的短信，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

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本次会议的有序召开，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之后，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 22:00 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人：侯律师；联系电话：18663817276）。正式会议当日，请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并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补充核查债权的说明，债权人核查《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债权表二》；

3、管理人作关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回答债权人共性典型问题；

4、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表决事项的说明

本次债权人会议将对《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采取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债权人可选择任一方式进行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法院审理，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台海核电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台海核电，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台海核电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台海核电股东组成。上述股东自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起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继承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以台海核电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213,880,290 股股票。转增后，台海核电总股本将由 867,057,350 股增至 2,080,937,64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 920,956,586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1）产业投资人拟有条件受让 561,853,163 股转增股票，受让条件包括：

①产业投资人合计向台海核电支付受让转增股票现金对价约 12.02 亿元。

②为优化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浮动堆等项目相关资产，产业投资人承诺以不低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兜底承接前述资产。

③产业投资人将利用在产业、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与台海核电形成互补，尽快恢复和增强台海核电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具体包括，第一，积极参与台海核电的经营管理，为台海核电的业务经营提供更高水平的管理支撑；第二，利用国有股东身份，整合、优化台海核电现有经营业务，在重整完成后一年内启动相关优质资产注入工作，全面提升台海核电整体业务实力；第三，在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等方面发挥股东作用。

④产业投资人承诺受让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财务投资人拟有条件受让 359,103,423 股转增股票，受让条件包括：

①财务投资人合计向台海核电支付受让转增股票现金对价约 11.85 亿元。

②财务投资人将充分利用在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为台海核电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支持。

③财务投资人承诺受让股份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受让价款主要用于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各项费用、清偿台海核电及其核心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实施产业升级方案、购买优质经营性资产等。

重整投资人具体受让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转增股票中的 292,923,704 股用于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 292,923,704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台海核电及全资子公司的负债。其中：约 57,705,208 股将分配给台海核电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约 235,218,496 股将通过资本性投入、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提供给全资子公司用于向其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

若全资子公司债权人会议未通过其重整计划或者法院未裁定批准其重整计划，则台海核电为全资子公司偿债提供的股票将不再提供，该部分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注销或由上市公司依法处置。

四、除权与除息

本方案实施后，为反映该等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股份变动比例]÷（1+ 股份变动比例）。”公司重整财务顾问将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财务顾问结合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将在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就拟调整的计算公式出具专项意见。

后续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根据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管理人或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后，台海核电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并且在重整过程中引入了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台海核电的基本面将得到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台海核电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方案为《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台海核电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8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2 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债权人江苏万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法院”）申请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2020 年 11 月 19 日，莱山法院裁定受理烟台台海核电重整，并指定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工作组为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2021 年 3 月 8 日，莱山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与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公告。2022 年 2 月 16 日，莱山法院裁定撤销（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继续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等三家公司法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078、2021-024、2022-007）。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发来的《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30 召开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自行选择在电脑端或者手机端参会，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以通过电脑，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登录页（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网站，输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2.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在微信中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账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请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 Wi-Fi 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注意：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会，无法通过手机浏览器参会。

债权人一般会在召开会议前两天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含有用户名账号及密码的短信，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

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本次会议的有序召开，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之后，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 22:00 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人：侯律师；联系电话：18663817276）。正式会议当日，请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并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补充核查债权的说明，债权人核查《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债权表二》；

3、管理人作关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回答债权人共性典型问题；

4、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表决事项的说明

本次债权人会议将对《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采取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债权人可选择任一方式进行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法院审理，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明确所指，以下名词含义为：

烟台玛努尔	指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海材料科技	指	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玛努尔智能	指	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或债务人或重整主体或公司	指	纳入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的三家公司：烟台玛努尔、台海材料科技、玛努尔智能
台海核电或上市公司	指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中院	指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或莱山区法院	指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管理人	指	由莱山区法院指定的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债务人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被相关权利人依法留置的或涉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指	《企业